车辆已报废却仍开上路 驾驶证被注销还继续驾车

今年已查获“失格驾驶人”896名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车辆已报废却偷偷上路行驶，驾驶证早已被注销还继续驾车，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获悉一组数据：今年，结合交通安全动态隐患清零行动，已查获“失格驾驶人”896 名、假套牌违法行为 56 起、车辆达报废标准仍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301 起、车辆已注销仍上路的违法行为 29 起。

7 月 6 日 6 时 30 分，奉贤交警发现一辆报废仍在行驶的沪 C 号牌机动车，对这辆车的行驶轨迹进行查控，确认活动地点在奉贤海湾地区，但是没有清晰的驾驶人照片。于是，翻看近期这辆车的行驶记录，比对筛查后确认了驾驶人正是车主苏某，再比对苏某的信息发现了更大的问题，他不仅仅是驾驶报废车上路，他本人的驾驶证也是注销状态，也就是说，人和车都是不能上路行驶的状态。警方追踪这辆车发现，车辆正停在一所小学门口，立即通知附近民警赶去现场。民警到场后确认正是这辆车，首先对车辆进行了查扣。但是一直联系不到车主苏某，系统里留取的联系电话均为空号或无法接通。最终，民警通过其妻子联系到了苏某，并将其带回交警支队，随后，对苏某驾驶报废车的行为以及其在驾驶证注销状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处罚。

像这样的报废车辆因为使用时间长，机件严重老化损坏，车辆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都大大降低，事故概率远远大于其他车辆，上路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可以被称为是“病车”。而且，一些驾驶人驾驶报废车为了逃避检查，经常使用套牌、假牌甚至无牌上路，肆无忌惮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酒后行驶、超速行驶、恶意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一直是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查处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因酒驾、满分等原因被注销、吊销、撤销、暂扣驾驶证的“失格驾驶人”，已经不具备驾驶资格，但仍偷偷驾车上路，像这样的问题驾驶人也是重大的交通安全隐患。7 月 5 日 11 点多，嘉定交警在胜辛北路汇善路附近查获这样一名“失格驾驶人”。5 月底，交警总队研判中心发现了这名“失格驾驶人”陆某，因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他的驾驶证已被暂扣，却仍然在驾驶机动车。经过一个多月的追踪和查找，嘉定交警查获了“失格驾驶人”陆某，对他“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 15 天，并处罚款 1500 元。据统计，本市交警今年以来已查获 896 名“失格驾驶人”。

除了这样的“病车”、“病人”，还有“病路”，也是交警部门通过“隐患清零”消除事故隐患的重点关注对象。交警部门通过“上海交警研判地图”，分析本市不同层级的拥堵指数变化，对各大高速公路、旅游景点、购物中心等人车密集区域交通情况进行科学预判，将影响道路通行的突发事件扼杀在萌芽状态。同时，对事故多发道路、路段进行排摸梳理，拿出优化方案，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徐汇区全面开展违法广告集中拆除

已拆除21块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徐汇区绿化市容局获悉，近期，徐汇区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违法广告集中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拆除 21 块违法户外广告设施，174 块 LED 走字屏。

前期，通过调查摸底、拍照取证，工作人员多次主动电话联系规劝违法广告的当事人自行整改，在一次次耐心、细心的说明和解释下，得到了违法广告业主的良好回应，最终实现 100%签订整改告知书。随即，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行动，加大对辖区内违法户外广告的整治力度，集中拆除辖区肇嘉浜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等主要道路沿线违法广告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共同守护“市民头顶上的安全”。

拆除期间，徐汇区绿化市容局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与专业施工人员密切配合，人工拆除与大型吊车操作结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其中，肇嘉浜路 979 号宏图三胞广告牌，经过长期日晒雨淋，设施内部结构已经生锈，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此处也是今年违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清单中，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长的一块户外广告。其广告牌背后是幼儿培训机构“金宝贝徐家汇中心店”，进出上课的幼儿数量较多。

为此，徐汇区绿化市容局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基础上，一方面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另一方面做好上课孩子的安全防护。

长三角示范区和G60科创走廊正式启动移民政策共推工作试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和 G60 科创走廊作为移民政策实践基地正式启动移民政策共推、协同促进涉外管理服务工作试点。日前，国家移民管理局外管司、上海市公安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联席办及沪苏浙皖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联合举行试点工作启动仪式。沪苏浙皖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就“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和 G60 科创走廊试点开展移民政策共推、协同促进涉外管理服务”签署合作备忘录。

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和 G60 科创走廊开展移民政策共推、协同促进涉外管理服务工作试点，旨在通过政策共推、信息共享，构建长三角区域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提升区域整体海外引才能力。进一步通过机制共建、信用共认，推动跨界区域合作，显著提升长三角区域的涉外管理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涉外营商环境，助力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

戍边英雄墓碑前摆拍 荒唐丑陋更涉嫌违法

日前，某旅游博主在中印边境戍边英雄墓碑旁摆 pose 的行为被曝光，不少人认为，该旅游博主对英雄的安息之地毫无敬意。

涉事博主在镜头前摆 pose 的地方，正是卫国戍边英雄的安葬之地，在去年中印边境冲突中牺牲的英雄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烈士的墓碑也矗立于此。如此轻佻行为，不仅对英烈缺乏基本的尊重，丧失了伦理道德底线，也有触犯法律之嫌。

据最新消息，@ 皮山检察发布消息称：根据刑法的规定，涉事博主已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该院已督促皮山县公安局立案。目前，皮山县公安局已与涉事者目前所处地阿里的公安机关取得联系，正在协调配合，督促涉事者尽快到皮山县公安局接受调查。另外，相关平台也明确表示对涉事旅游博主账号予以永久封禁处理。

烈士陵园不是“网红”博眼球蹭流量的狂欢地

一边是神圣不可冒犯的戍边英雄墓碑，一边却有人在旁边肆无忌惮摆拍，明显形成强烈的反差，实在令人痛心。讽刺的是，该博主嘴上说着“尊敬”，摆拍的动作却十分不妥，显然是对戍边英烈的大不敬。

此事被曝光后，不少网友予以严厉批评、谴责，痛斥相关照片及做法，针对该博主的极端错误行为，网友们还纷纷将其举报至相关部门，均已得到相关部门“收到，我们立马行动”的回复。新疆检察机关已对接文旅部门，建议将涉事者列入旅游黑名单。当地检察机关已联合相关单位赶赴康西瓦烈士陵园，督促其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发生亵渎英烈的行为。

涉事博主之所以遭到相关部门与平台如此严厉的批评与惩罚，是因为其行径确实点燃了众怒。

近年来，由于涉嫌亵渎英烈而遭到严惩的网络博主和“大 V”已有多人，类似的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每当有人刻意损害英烈形象时，都会遭到舆论的正义声讨和法律的严肃制裁。

猎奇无度、挑战红线、明知故犯，这样的“反面示范”，提醒着每个人勿忘历史、尊重英烈。对更多“网红”而言，更要意识到，在获得公众关注和流量的同时，自身也肩负着相应的社会责任，更要以身作则，严格约束自身言行——不是什么热点都可以蹭，不是什么地方都可以乱秀“pose”。

英雄是一个民族最闪亮的坐标。任何时候，我们都应当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敬爱英雄。一声“尊重”，不仅仅是停留在口头上，更应付诸于每一天的一举一动中。

英烈不可冒犯，违反者必究，亵渎者必惩。烈士陵园是庄严的地方，不是博眼球、蹭流量的狂欢地。亵渎英烈者，在受到道德谴责的同时，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对英烈心存敬畏之心，才是最好的怀念。

此外，在自媒体流量变现的背景下，相关网络平台应肩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作为、加强监管，对博眼球、蹭流量不择手段的博主采取封号等严厉措施。切实做到传递正确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英烈须受到法律保护 错误行为须付出代价

声讨、封号、立案……涉事“网红”旅游博主吃到“处罚三连击”，实属活该！在象征着赤胆忠诚的康西瓦烈士陵园中，埋葬着守卫边关、为国捐躯的烈士们。2020 年中印边境冲突中牺牲的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烈士的墓碑，也矗立在此。在如此庄严、神圣、可敬的地方做出上述“出格”行为，何其荒唐丑陋！

更严重的是，该“网红”博主的行为，已经不是简单的个人道德和教养问题，而是涉嫌违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也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亵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人，将会遭到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者，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关于涉事博主轻佻动作的行为定性，还有待相关部门的进一步认定。但不论如何，他都将为自己的错误行为付出代价。

“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公安机关针对此事迅速立案，并督促该博主尽快配合接受调查。我们坚信该博主定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正如英雄烈士保护法所强调的，我们应该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这是一个国家与民族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的必由之路：生活在和平年代里的我们，千万不要忘了是谁给了我们和平安定的生活环境，不要忘了是谁在边疆守卫着辽阔的国土。只有当捍卫英烈形象的观念深入人心、落实到每个人的实践，整个中华民族才能拥有更加强大的凝聚力，在团结一致中不断奋进。保卫边疆各族人民生命安全而英勇牺牲的烈士们，其安息的英灵必须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并得到最崇高的敬畏和景仰。

综合人民网、中国青年报、新京报等

（业勤 整理）

（上接A3-B3中缝）

序号	当事人车牌号	车型
312	陈洁洁	电动自行车
313	许社明	电动自行车
314	徐世菊	电动自行车
315	梁雅婧	其它非机动车
316	顾后霞	电动自行车
317	杨亮	电动自行车
318	陈小康	电动自行车
319	郑鼎伦	电动自行车
320	张仁翠	电动自行车
321	马俊	电动自行车
322	杨四孩	电动自行车
323	张黄生	轻便二轮摩托
324	代康佳	电动自行车
325	蒋彪	电动自行车
326	杨冬玲	电动自行车
327	曲芸贺	其它非机动车
328	郑权威	其它非机动车
329	田付强	电动自行车
330	宣扬	其它非机动车
331	陈孙安	电动自行车
332	赵腾欢	电动自行车
333	黄妮	电动自行车
334	董杰	电动自行车
335	衡秀文	电动自行车
336	周凯	其它非机动车
337	刘如	电动自行车
338	姚永刚	电动自行车
339	杨位花	电动自行车
340	肖平	其它非机动车
341	李民付	人力三轮车
342	朱付春	电动自行车
343	徐天豪	电动自行车
344	李诚	电动自行车
345	张建平	电动自行车
346	黄志华	电动自行车
347	樊林峰	电动自行车
348	奥尔唯特	电动自行车
349	吕士波	电动自行车
350	许海亮	电动自行车
351	孙永华	电动自行车
352	唐林龙	电动自行车
353	陆金海	电动自行车
354	植中辉	电动自行车
355	袁利荣	电动自行车
356	朱顺祥	电动自行车
357	郑天冲	轻便二轮摩托
358	弃车离开	其它非机动车
359	谭万洪	电动自行车
360	陈剑	电动自行车
361	刘西波	电动自行车
362	鲍洁尔	自行车
363	史在领	电动自行车
364	朱礼传	自行车
365	严硕隆	轻便二轮摩托
366	沈如	普通二轮摩托
367	李聪	电动自行车
368	程铭	电动自行车
369	周福友	人力三轮车
370	龚雪元	电动自行车
371	郑志远	电动自行车
372	赵文功	人力三轮车
373	田磊	电动自行车
374	程子懿	电动自行车
375	方林茗	电动自行车
376	崔新库	人力三轮车
377	晏永贵	人力三轮车
378	彭宽胜	电动自行车
379	无	其它非机动车
380	厉丽莱	电动自行车
381	博拉	电动自行车
382	吴士权	人力三轮车
383	张俊超	其它非机动车
384	保罗音译	其它非机动车
385	张李	电动自行车
386	贾宏彬	电动自行车
387	凌志华	电动自行车
388	姜文山	人力三轮车
389	史兵兵	电动自行车
390	顾兵	电动自行车
391	易娇	其它非机动车
392	王国新	电动自行车
393	朱胜军	电动自行车
394	顾正伟	电动自行车
395	孟庆铸	电动自行车
396	吴善山	电动自行车
397	王锡敏	电动自行车
398	陈建忠	电动自行车
399	马希达	电动自行车
400	杜晓唐	其它非机动车
401	刘灿博	电动自行车
402	丁伟	电动自行车
403	林伟	电动自行车
404	吴胜业	电动自行车
405	张瑞诚	电动自行车
406	冯爱武	人力三轮车
407	方远梅	电动自行车
408	潘兴有	电动自行车
409	蒋顺安	电动自行车
410	叶成秀	电动自行车
411	胡世勤	电动自行车
412	罗廷祥	电动自行车
413	姚宗贺	人力三轮车
414	戴勇	电动自行车
415	陈修兵	电动自行车
416	孙中雷	电动自行车
417	刘洋	电动自行车
418	栗中录	电动自行车
419	江德宽	电动自行车
420	班吕	电动自行车
421	吴足好	电动自行车
422	吴宇	电动自行车

（续转A5-B5中缝）